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0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01月10日以邮件、电话等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振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该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0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下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下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0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认可该事项,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24年0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审计委员会形成决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024年0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该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信息服务	上海德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	6,544,708.43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来公益农业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4,355,733.59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54.50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上海松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3,428.56
合计		32,000,000	11,095,825.08

注: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下同)。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76,000,000	30,253,671.2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14,459,288.4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7,847,820.9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7,251,515.7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安庆市坤鹏商贸有限公司		5,856,911.2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徐州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12,078,378.0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来伊点科技有限公司		31,005.0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610.61
向关联人提供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563,649.06
向关联人提供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421,909.90
向关联人提供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14,401.47
向关联人提供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195,917.12
向关联人提供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安庆市坤鹏商贸有限公司		564,405.30
向关联人提供营运指导费、品牌使用费	徐州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448,600.17
向关联人提供广告、培训费等	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111,503.60
向关联人提供广告、培训费等	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159,672.27
向关联人提供广告、培训费等	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85,760.58
向关联人提供广告、培训费等	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78,366.80
向关联人提供广告、培训费等	安庆市坤鹏商贸有限公司		16,890.24
向关联人提供广告、培训费等	徐州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179,440.06
合计		76,000,000	81,076,717.97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房屋建筑物)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	554,110.56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房屋建筑物)	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8,220.96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营业门店)	郁瑞芬		5,080,417.95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营业门店)	上海伊毅工贸有限公司		456,518.53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仓库)	上海达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3,232.85
合计		8,500,000	7,892,500.85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捐赠支出	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	10,000,000	1,713,262.11
合计		10,000,000	1,713,262.11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12,65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0,177.83万元,未超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预计总额。

5、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余额	本期转入金额	本期利息收入	本期转出金额	期末余额
在关联银行的往来	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60.21	9,900.00	264.97	15,150.00	4,975.17

说明:2023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单日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人民币13,960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60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类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关联租赁类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其他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2、关联方往来款事项中,2024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孙)公司在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单日存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郁瑞芬

职务: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2)上海伊毅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瑞芬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9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18层0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艺礼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永雷

注册资本:4,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8月30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20楼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除专控);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脑软件及耗材,日用百货,服饰,五金百货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南京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华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8日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虎踞南路102号1512室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服装、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5)上海醉香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华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3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182号底层D室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玩具、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6)南通爱佳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芳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4日

住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园东路北侧、珠江路东南山湖水街商业中心8幢125室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7)上海爱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瑞金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30日

住所:浦东新区灵岩南路996号二楼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散装食品(非直接入口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8)上海荣迈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荣杰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6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789室

经营范围:装饰设计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水电安装,环保工程,通讯工程,保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展台设计,图文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卫生洁具、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9)上海来伊份公益基金会

性质:慈善组织

理事长:徐赛花

原始基金: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来伊份青年大厦18楼01室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儿童和孤儿、赈灾等公益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及高管捐赠设立的公益基金会

(10)来公益农业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远峰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4日

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曼弄枫曼贺纳新村22号

经营范围:农业服务业;农副产品、酒、饮料及茶叶、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农村资金互助社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业;航运旅游、文化旅游、商务旅行、工业旅游、农业观光旅游;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仓储服务;其他食品零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服务;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品设计;文化会展服务;其他文化用品零售;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及高管捐赠设立的公益基金会全资子公司

(11)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方锋炜

注册资本:10,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501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2)上海德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士德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5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郏一村7号7幢P区17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参股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委派董事的公司

(13)上海慧伊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士德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8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1158号1幢101室-132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服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4)上海永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继东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13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399弄68号2110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加影响的公司

(15)南通市港闸区味你而来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双华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30日

住所:南通市港闸区永扬路69号

经营范围:食品、化妆品、水果、蔬菜、文化用品、日用品、建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电气设备、消防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6)安庆市坤鹏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华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7日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玉琳路街道白云巷13-14幢东裙房一层4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7)徐州爱趣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双萍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9月02日

住所:徐州市泉山区苏堤北路3号苏堤大厦1-107室-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包装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8)上海达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徐成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3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4808弄30号408室

经营范围: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水电安装,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9)上海来伊点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轶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9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02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上海松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轶

注册资本:4,55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02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218号19幢188单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1)上海未来域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轶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瑞平路39号1层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办公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2)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永雷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02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20楼01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交易必要性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合理收益;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决策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行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为维护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行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6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下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以下同)总资产30%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处置资产(含注销子公司);(2)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3)提供财务资助;(4)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③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4)租入或租出资产;(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7)债权、债务重组;(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0)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 (六)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情形。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对该等担保事宜,应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情形。 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对该等担保事宜,应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明确公司须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的时间进行登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以下文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的时间进行登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以下文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由职工实行民主选举产生。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以上规则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说明

《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九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交易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②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③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上述交易、关联交易(以下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处置资产(含注销子公司);(2)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3)提供财务资助;(4)申请银行授信和贷款;(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在会议闭会期间可将其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成员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其他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②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③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④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⑤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⑥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4)租入或租出资产;(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7)债权、债务重组;(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开发项目;(10)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九)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纯粹获益且无须支付对价的事项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除非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在会议闭会期间可将其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成员行使。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及实施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至(十)项的有关交易事项。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的原则,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该授权决议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2/3以上董事批准。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董事会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的原则,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该授权决议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全体董事2/3以上董事批准。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要审议与定期报告相关的事项。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董事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 (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三)委托人的签字/盖章、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 (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三)委托人的签字/盖章、日期等。
第三十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发生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 …

(下转B061版)